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的股权，协议各方同意转让价格在以海南中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权益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870万元，即本公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70万元予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3,775,395.22元，负债总额648,273,553.30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30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3,273,553.30元，净资产145,501,841.92元，营业收入95,230,430.38元、净利润15,081,275.87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 77%增加为 100%。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